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公司的业务	6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112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118
附件一：	商标权	120
附件二：	专利权	121
附件三：	域名	125
附件四：	软件著作权	12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卓致远”）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维卓致远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维卓致远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维卓致远在《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维卓致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维卓致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维卓致远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卓致远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维卓致远、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维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维卓有限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维卓致远的前身
维卓科创	指	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维卓致康	指	北京维卓致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员工持股平台
君联惠康	指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佛山招科基金	指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朗玛五十二号	指	朗玛五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朗玛四十八号	指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朗玛七十号	指	朗玛七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卓享科技	指	北京卓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常州启航	指	常州启航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立方制药	指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立方投资	指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天津平禄	指	天津平禄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维卓致远的股东
苏州元聚	指	苏州元聚维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维卓致远的历史股东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维卓致远的历史股东
常州维卓致远	指	常州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迈康	指	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卓医疗	指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维卓晟达	指	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维卓智享	指	北京维卓智享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维卓智航	指	武汉维卓智航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维卓光华	指	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维卓致远	指	深圳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卓百隆	指	常州维卓百隆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北卓医疗	指	常州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11 号”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001 号”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979 号”的《验资报告》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001 号”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方便之目的，暂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0日，维卓致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25日，维卓致远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0日，维卓致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已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将本次挂牌及有关安排、本次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要明确的事项审议并表决通过。

（二）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待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 办理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12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三) 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挂牌的同时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定向增发后（如获批准）的股东人数亦不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

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维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3KP9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6 号楼 9 层 11 室
法定代表人	鲁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3KP9E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维卓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前身维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成立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股改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维卓有限依法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维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68,195.91 元、2,663,362.86 元、2,522,123.9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1%、66.57%、100.00%；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的净利润为-38,219,659.48 元、-79,364,188.39 元、-8,748,204.81 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6.22 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调查问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合同、增资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经纪业务、做市业务、推荐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

根据《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由以下 2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类别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 额比例
1	鲁通	境内自然人	210623197611*****	40.7182	25.03%
2	维卓科创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092UK6X	28.1625	17.32%
3	郑刚	境内自然人	340104197104*****	16.8206	10.35%
4	君联惠康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1RWC25E	15.7622	9.69%
5	维卓致康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1PWYB8P	8.5299	5.24%
6	钟建松	境内自然人	330121197211*****	8.0571	4.95%
7	钟棋琛	境内自然人	339005199611*****	4.7981	2.95%
8	姚志勇	境内自然人	130406197710*****	4.7369	2.91%
9	周晓恩	境内自然人	210702197401*****	4.7404	2.91%
10	卓享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5MA01DTQN14	4.5840	2.82%
11	程映红	境内自然人	340111196910*****	4.4624	2.74%
12	佛山招科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606MA4WKHT62N	3.6484	2.24%
13	王林	境内自然人	340103197102*****	3.3252	2.04%
14	朗玛五十二号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GEQUX9N	2.3630	1.45%
15	朗玛四十八号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GC6870N	2.2596	1.39%
16	侯莉	境内自然人	110108195504*****	1.9231	1.18%
17	马卫锋	境内自然人	340104197307*****	1.9231	1.18%
18	常州启航	有限合伙企业	91320412MA23BN5G95	1.2161	0.75%
19	立方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91340100740870052B	1.1789	0.72%
20	立方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588867093G	1.1789	0.72%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类别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 额比例
21	朗玛七十号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H9Y6U7E	0.7859	0.48%
22	赵天趣	境内自然人	330103198603*****	0.6779	0.42%
23	天津平禄	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300431187C	0.4213	0.26%
24	张素玲	境内自然人	130204195107*****	0.4152	0.26%
合计				162.688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4名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以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资产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材料，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 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维卓有限委托立信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维卓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02,552,623.78元。

2. 2024年1月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维卓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0,261.18万元，增值额为5.92万元，增值率为0.03%。

3. 2024年1月9日，维卓有限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维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股改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将维卓有限净资产按照125: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62.688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元，共计162.6889万股，由股份有限公司24名发起人按照当时各自在维卓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设置为162.6889万股，均为普通股。

4. 2024年1月24日，维卓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维卓致远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5.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6. 2024年2月28日，维卓致远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2024年1月24日，立信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4年1月24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将维卓有限的净资产202,552,623.78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00803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62.6889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0,925,734.7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鲁通	40.7182	25.03%
2	维卓科创	28.1625	17.32%
3	郑刚	16.8206	10.35%
4	君联惠康	15.7622	9.69%
5	维卓致康	8.5299	5.24%
6	钟建松	8.0571	4.9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7	钟棋琛	4.7981	2.95%
8	姚志勇	4.7369	2.91%
9	周晓恩	4.7404	2.91%
10	卓享科技	4.5840	2.82%
11	程映红	4.4624	2.74%
12	佛山招科基金	3.6484	2.24%
13	王林	3.3252	2.04%
14	朗玛五十二号	2.3630	1.45%
15	朗玛四十八号	2.2596	1.39%
16	侯莉	1.9231	1.18%
17	马卫锋	1.9231	1.18%
18	常州启航	1.2161	0.75%
19	立方制药	1.1789	0.72%
20	立方投资	1.1789	0.72%
21	朗玛七十号	0.7859	0.48%
22	赵天趣	0.6779	0.42%
23	天津平禄	0.4213	0.26%
24	张素玲	0.4152	0.26%
合计		162.6889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 24 名发起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投资总额、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4年1月9日，立信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

2024年1月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2024年1月24日，立信出具《股改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

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公司系由维卓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维卓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根据《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以维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24 名：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类别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 额比例
1	鲁通	境内自然人	210623197611*****	40.7182	25.03%
2	维卓科创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092UK6X	28.1625	17.32%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类别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 额比例
3	郑刚	境内自然人	340104197104*****	16.8206	10.35%
4	君联惠康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1RWC25E	15.7622	9.69%
5	维卓致康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1PWYB8P	8.5299	5.24%
6	钟建松	境内自然人	330121197211*****	8.0571	4.95%
7	钟棋琛	境内自然人	339005199611*****	4.7981	2.95%
8	姚志勇	境内自然人	130406197710*****	4.7369	2.91%
9	周晓恩	境内自然人	210702197401*****	4.7404	2.91%
10	卓享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5MA01DTQN14	4.584	2.82%
11	程映红	境内自然人	340111196910*****	4.4624	2.74%
12	佛山招科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606MA4WKHT62N	3.6484	2.24%
13	王林	境内自然人	340103197102*****	3.3252	2.04%
14	朗玛五十二号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GEQUX9N	2.3630	1.45%
15	朗玛四十八号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GC6870N	2.2596	1.39%
16	侯莉	境内自然人	110108195504*****	1.9231	1.18%
17	马卫锋	境内自然人	340104197307*****	1.9231	1.18%
18	常州启航	有限合伙企业	91320412MA23BN5G95	1.2161	0.75%
19	立方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91340100740870052B	1.1789	0.72%
20	立方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588867093G	1.1789	0.72%
21	朗玛七十号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H9Y6U7E	0.7859	0.48%
22	赵天趣	境内自然人	330103198603*****	0.6779	0.42%
23	天津平禄	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300431187C	0.4213	0.26%
24	张素玲	境内自然人	130204195107*****	0.4152	0.26%
合计				162.6889	100.00%

2. 经核查，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3.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62.6889 万元。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维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 1: 0.008032 的比例折股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维卓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维卓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24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立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维卓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维卓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维卓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自维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鲁通	125.1413	25.0283%	210623197611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
郑刚	51.6956	10.3391%	340104197104 *****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 镇*****
钟建松	24.7623	4.9525%	330121197211 *****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钟棋琛	14.7462	2.9492%	339005199611 *****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
周晓恩	14.5689	2.9138%	210702197401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 凌南东里*****
姚志勇	14.5582	2.9116%	130406197710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
程映红	13.7145	2.7429%	340111196910*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青年路*****
王林	10.2195	2.0439%	340103197102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 路*****
侯莉	5.9104	1.1821%	130406197710 *****	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
马卫锋	5.9104	1.1821%	340104197307 *****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 路*****
赵天趣	2.0834	0.4167%	330103198603 *****	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 ***
张素玲	1.2761	0.2552%	130204195107 *****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中 巷****

2. 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

（1）维卓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卓科创直接持有公司 86.55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106%。

根据维卓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卓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2UK6X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6 号楼 9 层 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通			
出资额	134.51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翟伟明	有限合伙人	58.5994	43.5627%
	胡晨明	有限合伙人	32.5895	24.2270%
	鲁通	普通合伙人	11.0448	8.2107%
	张茂	有限合伙人	10.6704	7.9324%
	王炎林	有限合伙人	9.5497	7.0992%
	张秀伟	有限合伙人	5.3280	3.9608%
	白玉名	有限合伙人	2.6646	1.9809%
	任淑兰	有限合伙人	2.6646	1.9809%
	郑刚	有限合伙人	1.4065	1.0456%
	合计	-	134.5175	100.0000%

根据维卓科创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维卓科创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 维卓致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卓致康直接持有公司 26.21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31%。

根据维卓致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卓致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WYB8P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6 号楼 9 层 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通
出资额	2,093.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鲁通	普通合伙人	755.70	36.1026%	董事长、总经理
	郑刚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642%	董事、财务负责人
	胡国梁	有限合伙人	190.00	9.0770%	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	有限合伙人	65.00	3.1053%	军队及科研项目负责人
	杨勇	有限合伙人	62.50	2.9859%	监事、高级医学总监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2.8664%	曾任医学市场总监(2024年6月离职)
	曹渊	有限合伙人	48.10	2.2979%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监
	常承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1.4332%	常州维卓致远副总经理
	聂鸿靖	有限合伙人	30.00	1.4332%	固定资产管理部主管
	惠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332%	曾任战略规划师(2022年3月离职)
	查康	有限合伙人	30.00	1.4332%	研发工程师
	张秀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1.0032%	商务经理
	杜亚静	有限合伙人	21.00	1.0032%	产品总监
	侯小蕾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66%	曾任临床科研助理(2023年12月离职)
	李炼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66%	商务经理
	张美	有限合伙人	14.50	0.6927%	固定资产管理部经理
	倪飞宇	有限合伙人	12.50	0.5972%	生产部经理
	王硕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77%	董事会秘书
	边大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77%	销售经理
李德玉	有限合伙人	9.90	0.4730%	产品经理	
陈默	有限合伙人	7.50	0.3583%	硬件研发总监	

	许旻罡	有限合伙人	7.50	0.3583%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任艳飞	有限合伙人	7.50	0.3583%	生产管理
	杨佳谊	有限合伙人	6.00	0.2866%	销售经理
	阮成丰	有限合伙人	5.00	0.2389%	研发工程师
	朱健广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产品经理
	王全鹏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研发工程师
	樊二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数据标定工程师
	白玉名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项目经理
	姬宁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财务总监
	吕蓬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研发工程师
	田先耀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研发工程师
	谷存霖	有限合伙人	3.00	0.1433%	研发工程师
	张政	有限合伙人	2.50	0.1194%	研发工程师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80	0.0860%	产品经理
	王伟楠	有限合伙人	1.20	0.0573%	产品经理
	合计	-	2,093.20	100.0000%	-

根据维卓致康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维卓致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 卓享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享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14.088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76%。

根据卓享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享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卓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DTQN1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常惠路6号楼15层1单元15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48 年 7 月 31 日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融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95	58.279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1,085	35.2273%
	刘泽炎	有限合伙人	200	6.4935%
	合计	-	3,080	100.0000%

根据卓享科技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卓享科技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君联惠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惠康直接持有公司 48.44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86%。

根据君联惠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惠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WC25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05-3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67%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60.00	4.853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50.00	3.9167%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3.6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珠海君联信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0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00	2.2667%
	嘉兴顺东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70.00	2.223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45.00	2.1150%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上海施罗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北京盛景嘉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珠海君联健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000%
青岛恒岩星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3667%
湖州恒金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3000%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1667%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96.82	1.132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97.44	1.0325%
长沙歌耘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45.00	1.0150%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
苏州元聚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16.74	0.9722%

长沙诺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98.75	0.866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667%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667%
苏州国发双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33%
长沙诺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25	0.1068%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根据君联惠康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君联惠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396，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489，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惠康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佛山招科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招科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1.21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26%。

根据佛山招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招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KHT62N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4-2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9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34.2857%
	佛山市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18.5714%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429%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75	16.214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5714%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
	深圳招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	1.5000%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8571%
	合计	-	35,000	100.0000%

根据佛山招科基金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佛山招科基金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8306，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5262，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招科基金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6）朗玛五十二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五十二号直接持有公司7.262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25%。

根据朗玛五十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五十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五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UX9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7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洗汉珍	有限合伙人	160	3.1540%
	何钢	有限合伙人	110	2.1683%
	王溪沙	有限合伙人	102	2.0106%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1	1.9909%
	刘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李韵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任冬婵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晓冬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马鸿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杨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任芳卉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牟冬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吴臻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婷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方毅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贺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高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卢线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王萌萌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齐云雪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尤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崔浩溟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树江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姜月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关自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丁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邵正庆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霍一榕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李曦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岳香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胡少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聂臻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汤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博浩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王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张弥	有限合伙人	100	1.9712%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712%
合计	-	5,073	100.0000%

根据朗玛五十二号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gs.amac.org.cn>), 朗玛五十二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SA597, 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五十二号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朗玛四十八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四十八号直接持有公司 6.94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9%。

根据朗玛四十八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四十八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6870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2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200	3.7936%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146	2.7693%
	白金华	有限合伙人	145	2.7504%
	薛芑	有限合伙人	140	2.6555%
	李艳萍	有限合伙人	115	2.1813%
	倪笑玲	有限合伙人	110	2.086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7	2.0296%
	梁维娜	有限合伙人	105	1.9917%
	李菊华	有限合伙人	102	1.9347%
	刘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2	1.9347%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朱毓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张全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衡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嵇婷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薛娜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陈芝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黄竞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董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李玉莲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张永昌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郝滨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李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苏冉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章希宜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宋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邱建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常敏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岳玮宁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赵慧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张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马鸿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张秀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李燕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王寅慧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刘爱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董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孙杨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刘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8968%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8968%
	合计	-	5,272	100.0000%

根据朗玛四十八号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gs.amac.org.cn>), 朗玛四十八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QS416, 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朗玛四十八号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朗玛七十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朗玛七十号直接持有公司 2.4153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31%。

根据朗玛七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朗玛七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七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Y6U7E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7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5.1894%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	3.4596%

	王坤	有限合伙人	200	3.4596%
	丁翠香	有限合伙人	200	3.4596%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200	3.4596%
	李艳	有限合伙人	150	2.5947%
	应明	有限合伙人	120	2.075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120	2.0758%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20	2.0758%
	李显岩	有限合伙人	120	2.0758%
	史秀好	有限合伙人	120	2.0758%
	马立平	有限合伙人	110	1.9028%
	叶惠媛	有限合伙人	110	1.9028%
	李亦然	有限合伙人	110	1.9028%
	赵惠敏	有限合伙人	101	1.7471%
	北京小慧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罗光元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郭玉淑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张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向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王念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邵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鲍艺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赵晓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罗光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李芬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侯先花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李玉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赵丽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任卫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王宏刚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郭玉茹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李昭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蒋广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许晓凤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董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鄂志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官正学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鲁宁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张明江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张大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7298%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7298%
	合计	-	5,781	100.0000%

根据朗玛七十号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gs.amac.org.cn>)，朗玛七十号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Y755，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801，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七十号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常州启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启航直接持有公司 3.7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75%。

根据常州启航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启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启航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BN5G95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合计	-	30,000	100%

根据常州启航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常州启航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H183，基金管理人为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010，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启航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立方制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方制药直接持有公司 3.6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46%。

根据立方制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方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0870052B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法定代表人	季俊虬
注册资本	19,157.17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俊虬	43,177,134.00	27.05%
	立方投资	31,231,200.00	19.56%
	邓晓娟	11,154,000.00	6.99%
	高美华	5,370,586.00	3.36%
	李卫萍	2,813,300.00	1.76%
	李孝常	2,516,236.00	1.58%
	昂开慧	1,284,800.00	0.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6,166.00	0.79%
	赖影嫦	1,249,913.00	0.78%
	吴秀银	1,115,400.00	0.70%
	合计	101,168,735.00	63.37%

根据立方制药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立方制药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11）立方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46%。

根据立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8867093G		
住所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3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季俊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转让、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俊虬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立方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立方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12）天津平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平禄直接持有公司 1.29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90%。

根据天津平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平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平禄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31187C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414
法定代表人	崔建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冷冻鲜食品、农产品的仓储、销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9日至2034年9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添威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天津平禄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天津平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通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25.0283% 的表决权，同时担任维卓科创、维卓致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维卓科创、维卓致康控制公司 17.3106%、5.2431%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7.5820%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以来，鲁通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及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2022 年以来，鲁通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维卓致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鲁通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鲁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3) 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 鲁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历次出资凭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股权变动如下：

1. 2016 年 3 月，公司前身维卓有限设立

2016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编号为（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3677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刘素文、郑刚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维卓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8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17】14-265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6年7月7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刘素文、郑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维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素文	71.5	71.5
2	郑刚	28.5	28.5
合计		100.0	100.0

2. 2016年9月，维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30日，万家共赢、马卫锋、那福东与维卓有限、刘素文、郑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万家共赢投资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6923万元计入维卓有限注册资本，剩余992.30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卫锋投资250万元，其中1.9231万元计入维卓有限注册资本，剩余248.07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那福东投资250万元，其中1.9231万元计入维卓有限注册资本，剩余248.07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7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卫锋、那福东、万家共赢；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11.538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7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21】第470362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6年7月6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万家共赢、马卫锋、那福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53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素文	71.5000	64.10
2	郑刚	28.5000	25.55
3	万家共赢	7.6923	6.90
4	马卫锋	1.9231	1.72
5	那福东	1.9231	1.72
合计		111.5385	100.00

3. 2016年11月，维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3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维卓科创；同意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16.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同意郑刚将其持有的维卓有限10.15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3日，刘素文、郑刚分别与维卓科创就上述事项签署《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2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素文	54.8900	49.21
2	维卓科创	26.7692	24.00
3	郑刚	18.3408	16.44
4	万家共赢	7.6923	6.90
5	马卫锋	1.9231	1.72
6	那福东	1.9231	1.72
合计		111.5385	100.00

4. 2016年12月，维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鲁通；同意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54.8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0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刘素文与鲁通就上述事项签署《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30日，刘素文与鲁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54.89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鲁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刘素文系鲁通母亲，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至鲁通。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54.8900	49.21	货币
2	维卓科创	26.7692	24.00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6.44	货币
4	万家共赢	7.6923	6.90	货币
5	马卫锋	1.9231	1.72	货币
6	那福东	1.9231	1.72	货币
合计		111.5385	100.00	-

5. 2017年8月，维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10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周晓恩、天津平禄；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17.1154万元，其中周晓恩出资4.7404万元、天津平禄出资0.836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0日，周晓恩、天津平禄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万家共赢、马卫锋、那福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周晓恩增资850万元，其中4.74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45.25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平禄增资150万元，其中0.83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9.1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30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

【2021】D25-079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7年5月19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晓恩、天津平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57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54.8900	46.87	货币
2	维卓科创	26.7692	22.86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5.66	货币
4	万家共赢	7.6923	6.57	货币
5	周晓恩	4.7404	4.05	货币
6	马卫锋	1.9231	1.64	货币
7	那福东	1.9231	1.64	货币
8	天津平禄	0.8365	0.71	货币
合计		117.1154	100.00	-

6. 2018年9月，维卓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0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19.170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卓享科技；同意鲁通将其持有的5.855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将其持有的7.638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卓享科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日，鲁通与卓享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鲁通将其持有维卓有限7.6382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卓享科技。

2018年8月1日，鲁通与维卓科创签署《转让协议》，鲁通将其持有维卓有限5.855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018年8月2日，卓享科技与维卓有限、鲁通、维卓科创、郑刚、万家共赢、周晓恩、那福东、马卫锋、天津平禄签署《投资协议》，卓享科技向维卓有限投资1,000万元，其中2.05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9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10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6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21】D25-080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8年9月3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卓享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5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贰万零伍佰肆拾柒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34.74	货币
2	维卓科创	32.6249	27.38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5.39	货币
4	卓享科技	9.6929	8.13	货币
5	万家共赢	7.6923	6.45	货币
6	周晓恩	4.7404	3.98	货币
7	马卫锋	1.9231	1.61	货币
8	那福东	1.9231	1.61	货币
9	天津平禄	0.8365	0.70	货币
合计		119.1701	100.00	-

7. 2020年3月，维卓有限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侯莉、王林；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21.2248万元，其中侯莉出资1.9231万元、王林出资2.0547万元；同意那福东将其持有的1.92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2日，王林、维卓有限与鲁通、郑刚、维卓科创、卓享科技、万家共赢、马卫锋、那福东、周晓恩、天津平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王林行使与维卓有限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的《可转换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置换权，将免息借款本金1,000万元转为维卓有限股权，其中人民币2.05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97.9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31日，那福东、侯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那福东将其持有维卓有限的1.92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莉。

2020年3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7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21】D25-081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林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547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03	34.15	货币
2	维卓科创	32.62497	26.91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5.13	货币
4	卓享科技	9.69290	8.00	货币
5	万家共赢	7.69230	6.35	货币
6	周晓恩	4.74040	3.91	货币
7	王林	2.05470	1.69	债权
8	马卫锋	1.92310	1.59	货币
9	侯莉	1.92310	1.59	货币
10	天津平禄	0.83650	0.69	货币
合计		121.22480	100.00	-

8. 2020年9月，维卓有限第五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9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维卓致康、程映红、姚志勇；同意维卓科创将其持有的4.46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映红；同意卓享科技将其持有的7.17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志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0日，维卓科创与程映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维卓科创将其持有维卓有限4.4624万元出资额以21.3147万元转让给程映红。

2020年6月17日，卓享科技与姚志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卓享科技将其持有维卓有限7.1772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姚志勇。

2020年7月10日，王林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万家共赢、马卫锋、侯莉、周晓恩、天津平禄、程映红、姚志勇、卓享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投资500万元，其中1.0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8.97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30.7820万元，其中王林出资3.082万元、维卓致康出资8.5299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5日，维卓致康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万家共赢、马卫锋、侯莉、周晓恩、天津平禄、王林、程映红、姚志勇、卓享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投资2,093.2万元，其中8.52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084.67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5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21】第732596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20年9月24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林、维卓致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55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31.66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21.54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4.02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6.52	货币
5	万家共赢	7.6923	5.88	货币
6	姚志勇	7.1772	5.49	货币
7	周晓恩	4.7404	3.62	货币
8	程映红	4.4624	3.41	货币
9	王林	3.0820	2.36	债权/货币
10	卓享科技	2.5157	1.9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马卫锋	1.9231	1.47	货币
12	侯莉	1.9231	1.47	货币
13	天津平禄	0.8365	0.64	货币
合计		130.7820	100.00	-

9. 2020年11月，维卓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11月24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联惠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856万元，其中君联惠康出资8.303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4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4日，君联惠康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维卓致康、万家共赢、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王林、卓享科技、马卫锋、侯莉、天津平禄签署《增资合同》，约定君联惠康以4,00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3036万元，其余3,991.69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9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21】D25-082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20年12月4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君联惠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30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捌万叁仟零叁拾陆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29.76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20.25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3.19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6.13	货币
5	万家共赢	7.6923	5.53	货币
6	姚志勇	7.1772	5.16	货币
7	周晓恩	4.7404	3.4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程映红	4.4624	3.21	货币
9	王林	3.0820	2.22	货币/债权
10	卓享科技	2.5157	1.81	货币
11	马卫锋	1.9231	1.38	货币
12	侯莉	1.9231	1.38	货币
13	天津平禄	0.8365	0.60	货币
14	君联惠康	8.3036	5.97	货币
合计		139.0856	100.00	-

10. 2021年1月，维卓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0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苏州元聚、张素玲；同意万家共赢退出股东会；同意天津平禄将其持有的0.41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素玲、万家共赢将其持有的7.69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元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1日，万家共赢与苏州元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家共赢将其持有维卓有限7.6923万元出资额以3,705.5万元转让给苏州元聚。

2021年1月5日，天津平禄与张素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平禄0.4152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给张素玲。

2021年1月4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29.76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20.25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3.19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6.13	货币
5	苏州元聚	7.6923	5.53	货币
6	姚志勇	7.1772	5.1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周晓恩	4.7404	3.41	货币
8	程映红	4.4624	3.21	货币
9	王林	3.0820	2.22	货币/债权
10	天津平禄	0.4213	0.30	货币
11	卓享科技	2.5157	1.81	货币
12	马卫锋	1.9231	1.38	货币
13	侯莉	1.9231	1.38	货币
14	张素玲	0.4152	0.30	货币
15	君联惠康	8.3036	5.97	货币
合计		139.0856	100.00	-

11. 2021年4月，维卓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25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45.9361万元；同意君联惠康认缴出资额由8.3036万元增加至15.154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1日，君联惠康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王林、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苏州元聚签署《增资合同》，约定君联惠康以3,30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8505万元，其余3,293.14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25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年2月25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审会【2022】06-002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21年4月25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君联惠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505万元，合计陆万捌仟伍佰零伍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28.37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19.3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郑刚	18.3408	12.57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5.84	货币
5	苏州元聚	7.6923	5.27	货币
6	姚志勇	7.1772	4.92	货币
7	周晓恩	4.7404	3.25	货币
8	程映红	4.4624	3.06	货币
9	王林	3.0820	2.11	货币/债权
10	天津平禄	0.4213	0.29	货币
11	卓享科技	2.5157	1.72	货币
12	马卫锋	1.9231	1.32	货币
13	侯莉	1.9231	1.32	货币
14	张素玲	0.4152	0.28	货币
15	君联惠康	15.1541	10.38	货币
合计		145.9361	100.00	-

12. 2021年11月，维卓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1年9月18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启航、佛山招科基金成为新股东。

2021年10月18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元聚认缴出资 8.0571 万元，王林认缴出资 3.3252 万元，君联惠康认缴出资 15.7622 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 145.9361 万元增加至 152.0167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9月17日，佛山招科基金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王林、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苏州元聚、君联惠康签署《增资合同》，约定佛山招科基金以 3,000 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484 万元，其余 2,996.3516 万元计入维卓有限资本公积金。

2021年10月11日，常州启航、苏州元聚、君联惠康、王林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签署《增资合同》，约定常州启航以 1,000 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161 万元，其余 998.78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元聚以

300 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3648 万元，其余 299.63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君联惠康以 500 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6081 万元，其余 499.39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林以 200 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2432 万元，其余 199.7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维卓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22】D25-015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君联惠康、苏州元聚、王林、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80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27.23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18.53	货币
3	郑刚	18.3408	12.06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5.61	货币
5	苏州元聚	8.0571	5.30	货币
6	姚志勇	7.1772	4.72	货币
7	周晓恩	4.7404	3.12	货币
8	程映红	4.4624	2.94	货币
9	王林	3.3252	2.19	货币/债权
10	天津平禄	0.4213	0.28	货币
11	卓享科技	2.5157	1.65	货币
12	马卫锋	1.9231	1.27	货币
13	侯莉	1.9231	1.27	货币
14	张素玲	0.4152	0.27	货币
15	君联惠康	15.7622	10.37	货币
16	常州启航	1.2161	0.80	货币
17	佛山招科基金	3.6484	2.4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52.0167	100.00	-

13. 2022年1月，维卓有限第九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30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2.0167万元增加至157.1874万元；同意朗玛五十二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29万元、朗玛四十八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995万元、同意卓享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683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30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成为新股东；同意郑刚将其持有的0.76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朗玛五十二号；同意郑刚将其持有的0.76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朗玛四十八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6日，郑刚与朗玛五十二号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郑刚将其持有维卓有限0.7601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朗玛五十二号；郑刚与朗玛四十八号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郑刚将其持有维卓有限0.7601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朗玛四十八号。

2021年11月30日，朗玛四十八号、朗玛五十二号、卓享科技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佛山招科基金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朗玛四十八号以1,45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995万元，其余1,448.50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朗玛五十二号以1,55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029万元，其余1,548.39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卓享科技以2,00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683万元，其余1,997.93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月5日，维卓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年3月1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22】D25-016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卓享科技、朗玛四十八号、朗玛五十二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707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26.34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17.92	货币
3	郑刚	16.8206	10.70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5.43	货币
5	苏州元聚	8.0571	5.13	货币
6	姚志勇	7.1772	4.57	货币
7	周晓恩	4.7404	3.02	货币
8	程映红	4.4624	2.84	货币
9	王林	3.3252	2.12	货币/债权
10	天津平禄	0.4213	0.27	货币
11	卓享科技	4.5840	2.92	货币
12	马卫锋	1.9231	1.22	货币
13	侯莉	1.9231	1.22	货币
14	张素玲	0.4152	0.26	货币
15	君联惠康	15.7622	10.03	货币
16	常州启航	1.2161	0.77	货币
17	佛山招科基金	3.6484	2.32	货币
18	朗玛五十二号	2.3630	1.50	货币
19	朗玛四十八号	2.2596	1.44	货币
合计		157.1874	100.00	-

14. 2023年6月，维卓有限第十次增资

2023年5月18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成为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8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立方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89万元、立方制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89万元、朗玛七十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7859万元、钟棋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578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157.1874万元增加至162.6889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8日，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与维卓有限、鲁通、郑刚、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佛山招科基金、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签署《增资合同》，约定立方制药以1,50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89万元，剩余1,498.8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方投资以1,50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89万元，剩余1,498.8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钟棋琛以3,00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78万元，剩余2,997.64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朗玛七十号以1,000万元认购维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7859万元，剩余999.21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18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23]D25-115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23年5月26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钟棋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578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997.6422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立方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89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498.8211万元；截至2023年6月2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立方制药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89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498.8211万元；截至2023年6月5日，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朗玛七十号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0.7859万元，新增资本公积999.2141万元。

2023年6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1.3961	25.45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17.32	货币
3	郑刚	16.8206	10.35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5.24	货币
5	苏州元聚	8.0571	4.95	货币
6	姚志勇	7.1772	4.4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周晓恩	4.7404	2.91	货币
8	程映红	4.4624	2.74	货币
9	王林	3.3252	2.04	货币/债权
10	天津平禄	0.4213	0.26	货币
11	卓享科技	4.5840	2.82	货币
12	马卫锋	1.9231	1.18	货币
13	侯莉	1.9231	1.18	货币
14	张素玲	0.4152	0.26	货币
15	君联惠康	15.7622	9.69	货币
16	常州启航	1.2161	0.75	货币
17	佛山招科基金	3.6484	2.24	货币
18	朗玛五十二号	2.3630	1.45	货币
19	朗玛四十八号	2.2596	1.39	货币
20	立方投资	1.1789	0.72	货币
21	立方制药	1.1789	0.72	货币
22	朗玛七十号	0.7859	0.48	货币
23	钟棋琛	2.3578	1.45	货币
合计		162.6889	100.00	-

15. 2024年1月，维卓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18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天趣、钟建松成为新股东；同意苏州元聚将其持有的8.05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建松；同意鲁通将其持有的0.67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天趣；同意姚志勇将其持有的2.4403万元出资额的转让给钟棋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18日，维卓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鲁通与赵天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鲁通将其持有维卓有限0.6779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赵天趣。

2023年12月，姚志勇与钟棋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姚志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2.4403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转让给钟棋琛。

2024年1月，苏州元聚与钟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聚将其持有维卓有限8.0571万元出资额以5,942.950011万元转让给钟建松。

2023年11月18日，赵天趣签署《<股东合同>加入协议》，其应当被视为《股东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出让方鲁通作为创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4日，钟建松签署《<股东合同>加入协议》，其应当被视为《股东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出让方苏州元聚作为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月23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卓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0.7182	25.03	货币
2	维卓科创	28.1625	17.32	货币
3	郑刚	16.8206	10.35	货币
4	维卓致康	8.5299	5.24	货币
5	钟建松	8.0571	4.95	货币
6	姚志勇	4.7369	2.91	货币
7	周晓恩	4.7404	2.91	货币
8	程映红	4.4624	2.74	货币
9	王林	3.3252	2.04	货币/债权
10	天津平禄	0.4213	0.26	货币
11	卓享科技	4.5840	2.82	货币
12	马卫锋	1.9231	1.18	货币
13	侯莉	1.9231	1.18	货币
14	张素玲	0.4152	0.26	货币
15	君联惠康	15.7622	9.69	货币
16	常州启航	1.2161	0.75	货币
17	佛山招科基金	3.6484	2.24	货币
18	朗玛五十二号	2.3630	1.45	货币
19	朗玛四十八号	2.2596	1.39	货币
20	立方投资	1.1789	0.72	货币
21	立方制药	1.1789	0.7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2	朗玛七十号	0.7859	0.48	货币
23	钟棋琛	4.7981	2.95	货币
24	赵天趣	0.6779	0.42	货币
合计		162.6889	100.00	-

16. 2024年2月，维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二）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维卓有限于2024年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2.6889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0.7182	25.03	净资产折股
2	维卓科创	28.1625	17.32	净资产折股
3	郑刚	16.8206	10.35	净资产折股
4	君联惠康	15.7622	9.69	净资产折股
5	维卓致康	8.5299	5.24	净资产折股
6	钟建松	8.0571	4.95	净资产折股
7	钟棋琛	4.7981	2.95	净资产折股
8	姚志勇	4.7369	2.91	净资产折股
9	周晓恩	4.7404	2.91	净资产折股
10	卓享科技	4.5840	2.82	净资产折股
11	程映红	4.4624	2.74	净资产折股
12	佛山招科基金	3.6484	2.24	净资产折股
13	王林	3.3252	2.04	净资产折股
14	朗玛五十二号	2.3630	1.45	净资产折股
15	朗玛四十八号	2.2596	1.39	净资产折股
16	侯莉	1.9231	1.18	净资产折股
17	马卫锋	1.9231	1.18	净资产折股
18	常州启航	1.2161	0.75	净资产折股
19	立方制药	1.1789	0.72	净资产折股
20	立方投资	1.1789	0.72	净资产折股
21	朗玛七十号	0.7859	0.48	净资产折股
22	赵天趣	0.6779	0.42	净资产折股
23	天津平禄	0.4213	0.2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4	张素玲	0.4152	0.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2.6889	100.00	-

17. 2024年4月，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62.6889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4年4月24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B51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37.3111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00万元。

2024年4月，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4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125.1413	25.0283	净资产折股
2	维卓科创	86.5532	17.3106	净资产折股
3	郑刚	51.6956	10.3391	净资产折股
4	君联惠康	48.4428	9.6886	净资产折股
5	维卓致康	26.2154	5.2431	净资产折股
6	钟建松	24.7623	4.9525	净资产折股
7	姚志勇	14.5582	2.9116	净资产折股
8	周晓恩	14.5689	2.9138	净资产折股
9	卓享科技	14.0882	2.8176	净资产折股
10	程映红	13.7145	2.7429	净资产折股
11	佛山招科基金	11.2128	2.2426	净资产折股
12	王林	10.2195	2.0439	净资产折股
13	朗玛五十二号	7.2623	1.4525	净资产折股
14	钟棋琛	14.7462	2.9492	净资产折股
15	朗玛四十八号	6.9445	1.388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侯莉	5.9104	1.1821	净资产折股
17	马卫锋	5.9104	1.1821	净资产折股
18	常州启航	3.7375	0.7475	净资产折股
19	立方制药	3.6232	0.7246	净资产折股
20	立方投资	3.6232	0.7246	净资产折股
21	朗玛七十号	2.4153	0.4831	净资产折股
22	天津平禄	1.2948	0.2590	净资产折股
23	张素玲	1.2761	0.2552	净资产折股
24	赵天趣	2.0834	0.41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

(二)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三)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1. 相关投资者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合同等文件,股东鲁通、郑刚、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

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 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投资方知情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及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分别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各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除《股东合同》外, 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约定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的协议, 《股东合同》第 3.2 条“反稀释权”、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中所约定的情形均未触发。
第二条	各方确认, 《股东合同》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第三条	各方确认, 《股东合同》第 3.2 条“反稀释权”中公司的补偿义务约定(公司的补偿义务免除后, 创始股东仍应按《股东合同》第 3.2 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 3.2 条“反稀释权”、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各方确认, 《股东合同》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的(22)项、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9 条、第 2.11 条、第 2.12 条等公司治理条款, 以及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投资方股权转让”、第 3.5 条“优先购买权”、第 3.6 条“共同出售权”、第 3.7 条“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第 3.8 条“拖售权”、第 3.9 条、第 3.10 条“投资方知情权”、第 3.11 条“独立审计权”、第 11.2 条、第 11.3 条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第五条	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后,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则根据第四条自动终止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 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 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等; (2) 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投资方（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君联资本、佛山招科基金、王林、苏州元聚、常州启航、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约定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尚未解除，创始股东仍需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有效的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公司均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依据《公司章程》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该等条款亦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回购义务方回购能力

根据《股东合同》的约定，触发创始股东（即郑刚、实际控制人鲁通）回购义务的条件为“a) 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2021年4月29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b) 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c) 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股东主张创始股东（即郑刚、实际控制人鲁通）履行回购义务，《股东合同》约定“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根据创始股东（鲁通、郑刚）的《个人信用报告》，鲁通、郑刚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执行相关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鲁通和郑刚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

1. 直接股东层面

（1）代持的形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鲁通的访谈，维卓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设立时，刘素文（鲁通母亲）代鲁通持有维卓有限的 71.5 万元出资额。代持原因为维卓有限设立时，鲁通虽已在办理转业手续，但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解放军总医院政治部发放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2016）自字第 14140050 号）后便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2）代持的解除

2016 年 11 月 3 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维卓科创，同意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 16.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2016 年 11 月 3 日，刘素文与维卓科创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素文代鲁通持有维卓有限 54.89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11 月 23 日，维卓有限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鲁通；同意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 54.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 30 日，刘素文与鲁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 54.89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鲁通。2016 年 12 月 27 日，维卓有限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刘素文不再为公司股东，刘素文与鲁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 间接股东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维卓致康、股东维卓科创中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况，报告期内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曹渊与侯小蕾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2020年1月维卓致康设立时，曹渊认缴维卓致康3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15万元合伙份额系代侯小蕾持有。侯小蕾与曹渊系朋友关系，代持形成时点侯小蕾看好公司发展但不具有维卓有限员工身份，因此通过曹渊代持。

2023年6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侯小蕾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曹渊将其代侯小蕾持有的维卓致康1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侯小蕾。本次转让完成后，侯小蕾持有维卓致康15万元合伙份额。2023年6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曹渊与侯小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姚志勇与张美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2020年2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姚志勇等新合伙人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姚志勇认缴维卓致康456万元合伙份额，其中12万元合伙份额系代张美持有。代持形成时点张美看好公司发展但不具有维卓有限员工身份，因此通过姚志勇代持。

2023年6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美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姚志勇将其代张美持有的维卓致康1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美。本次转让完成后，张美持有维卓致康12万元合伙份额。2023年6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姚志勇与张美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3）陈贵芝与张茂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维卓科创工商档案，2019年，维卓科创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贵芝入伙；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张茂与鲁通系

同学关系，张茂的母亲陈贵芝代张茂以 0 元的对价取得维卓科创 5.6914 万元合伙份额。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2021 年 9 月，鲁通将其持有维卓科创 6.9706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陈贵芝，本次转让后，陈贵芝持有维卓科创 12.662 万元合伙份额。2021 年 9 月，维卓科创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2024 年 4 月，维卓科创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茂等合伙人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陈贵芝分别将其持有维卓科创 10.6704 万元、1.991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茂、鲁通，本次转让后张茂持有维卓科创 10.6704 万元合伙份额。2024 年 4 月，维卓科创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陈贵芝不再为公司股东，陈贵芝与张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4）郭永平与鲁通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2022 年 2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贡立军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贡立军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51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本次转让后，郭永平持有维卓致康 81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51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鲁通持有。2022 年 2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戴威娜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孟祥鹏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戴威娜、孟祥鹏分别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30 万元、18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本次转让后，郭永平持有维卓致康 129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99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鲁通持有。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郭永平将其

持有维卓致康 99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鲁通。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郭永平与鲁通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5）冯羽立与孟祥鹏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2020 年 2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孟祥鹏等新合伙人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及公司说明，孟祥鹏认缴维卓致康 18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9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冯羽立持有。冯羽立与孟祥鹏系朋友关系，代持形成时点冯羽立看好公司发展但不具有维卓有限员工身份，因此通过孟祥鹏代持。

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孟祥鹏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孟祥鹏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18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冯羽立、孟祥鹏的访谈，上述转让完成后，冯羽立与孟祥鹏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3) 在现行有效的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公司均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依据《公司章程》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该等条款亦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1-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执行相关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鲁通和郑刚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 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注册编号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维卓智享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50 号	II 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II 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15	长期
2	北京维卓智享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60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15	2023.04.23-2028.04.22
3	常州维卓致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32211002	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21	2023.07.21-2028.07.20
4	常州维卓致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33011774	骨科手术导航设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28	2023.11.28-2028.11.27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注册编号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器械注册证					8.11.27
5	常州维卓致远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常械备 2022 0028 号	骨科定位架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30	长期
6	常州维卓致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3 0201 号	III 类：01-07 手术导航、控制系统 II 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22	2023.08.22-2028.08.21
7	维卓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 1100027 3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10.16	2023.10.16-2026.10.15
8	常州维卓致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 2024123 0 号	许可“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苏械注准 20232211002)”出口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01	2024.04.01-2026.04.01
9	常州维卓致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 2024119 5 号	许可“骨科手术导航设备出口(国械注准 20233011774)”出口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27	2024.03.27-2026.03.27
10	常州维卓致远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许可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24.07.01	长期
11	常州维卓晟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许可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24.07.01	长期

除上述业务资质证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软件产品证书等认证类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68,195.91 元、2,663,362.86 元、2,522,123.9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1%、66.57%、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鲁通、维卓科创、郑刚、君联惠康、维卓致康、翟伟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现有股东”部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鲁通。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卓致康	实际控制人鲁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维卓科创	实际控制人鲁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北卓医疗	实际控制人鲁通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江西狄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郑刚持股 94%、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江西相与还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郑刚控制的公司
6	安徽万物枫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莱弗莱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郑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万物语联（芜湖）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被吊销）	董事郑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常州维卓翰星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曹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Daoable Chemy Limited（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High Flame Limited（高燊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海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俊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兄弟王俊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9	廊坊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兄弟王俊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0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兄弟王俊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1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兄弟王俊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2	北京智慧医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勇配偶陈艳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对外投资”部分）。

7. 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7 月离任
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2 月离任
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8 月离任
4	天津兴博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2 月离任
5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9 月离任
6	万物语联（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2 月离任
7	姚志勇	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离任
8	马卫锋	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离任
9	北京赛格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姚志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0	升维聚思（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卫锋担任经理的公司
11	北京国润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卫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大华国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马卫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武汉维卓智航	公司曾经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14	Boston Visual3d Inc.	公司曾经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5	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2024 年 7 月 8 日被注销）	监事曹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杨勇持股 80% 的企业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北卓医疗	联营企业北卓医疗的子公司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卓医疗	产品销售	-	553,681.74	-
常州北卓医疗	产品销售	-	44,554.45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2,740.48	3,905,175.44	3,456,266.52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644,614.26	19,746,285.76	4,679,841.73

3. 关键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维卓科创	127,965.00	-	127,965.00	-
维卓致康	73,400.00	-	73,400.00	-
合计	201,365.00	-	201,365.00	-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维卓科创	77,965.00	50,000.00	-	127,965.00
维卓致康	23,400.00	50,000.00	-	73,400.00
合计	101,365.00	100,000.00	-	201,365.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鲁通、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与维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通向维卓有限转让常州维卓晟达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65万元出资，出资已全部实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5万元整。常州维

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向维卓有限转让常州维卓晟达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 100 万元出资，出资全部未实缴，无需缴纳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维卓有限持有常州维卓晟达股权比例增加至 1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维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鲁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卓致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维卓致远的长远发展，本人承诺及保证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维卓致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卓致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

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卓致远’）5% 以上的股份。为维卓致远的长远发展，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及保证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维卓致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卓致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卓致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维卓致远的长远发展，本人承诺及保证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维卓致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卓致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通的配偶持有北京微纳斯诺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维卓致远相似,但自 2023 年 4 月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与维卓致远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卓致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维卓致远的长远发展,承诺人承诺及保证如下:1、承诺人目前除直接持有维卓致远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与维卓致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从事其他与维卓致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维卓致远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承诺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业务与维卓致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派遣他人在该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维卓致远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维卓致远及其

子公司的业务竞争；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维卓致远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维卓致远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1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卓致远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4号楼9层01-04室	379.56	2022.06.01-2025.05.31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4526号	已备案
2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卓致远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4号楼9层05-07室	287.36	2023.07.10-2026.07.09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4526号	已备案
3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维卓智享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4号楼9层10-11室	223.18	2023.03.01-2026.02.28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4526号	已备案
4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维卓智享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4号楼9层12室	78.19	2022.06.01-2025.05.31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4526号	已备案
5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卓致远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6号楼9层11-20室	1,364.76	2021.12.10-2025.06.30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4524号	已备案
6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卓致远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1号楼M层4M1-07室	140.30	2024.01.17-2025.01.31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4527号	已备案
7	宁波梅港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维卓光华	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88号1幢701-2室	35.00	2022.04.01-2025.03.3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7309号	已备案
8	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卓致远	常武中路18-67号9号楼北2层	1,486.55	2023.08.01-2024.07.3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78号	未备案
9	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迈康	常武中路18-67号8号楼北2层	244.61	2023.08.01-2024.07.3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 书编号	租赁备 案
						0062378 号	
10	中以创新园 (常州)发 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 卓晟达	常武中路 1 8-67 号 8 号楼北 2 层	244.61	2023.08.0 1-2024.07. 31	苏(202 2)常州 市不动 产权第 0062378 号	未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8-10 项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签手续，预计不存在续签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8-10 项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1）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其承租的上述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加工、制造等生产活动，公司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承租上述场地，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换场所；（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3）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主要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4 项已登记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12,777,231.57 元、账面价值为 4,563,831.73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03,447.39 元、账面价值为 190,308.68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1,366,566.38 元、账面价值为 1,182,791.96 元的其他设备。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1. 北京维卓智享

根据北京维卓智享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维卓智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维卓智享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8EQ7Y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9 层 12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卓致远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深圳维卓致远

根据深圳维卓致远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维卓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3JH4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深圳福田保税区桃花路东侧福保物流大厦六层 D01-D03 和 D30-D37
法定代表人	曹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通信技术服务，5G 医疗，物联网，人工智能，

	云计算；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卓致远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浙江维卓光华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维卓光华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维卓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3Y55W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 88 号 1 幢 701-2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卓致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 月，浙江维卓光华设立

2017年1月17日，维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设立浙江维卓光华。同日，维卓有限签署《公司章程》，浙江维卓光华的注册资本共1,000万元。

2017年1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33000030361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维卓光华核发了《营业执照》。

浙江维卓光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卓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1日，浙江维卓光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维卓有限将其持有浙江维卓光华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1日，维卓有限与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维卓有限将其持有浙江维卓光华10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1日，维卓有限与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3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维卓光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浙江维卓光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卓有限	900	90
2	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	------------

3) 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1日，浙江维卓光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维卓有限将其持有浙江维卓光华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1日，维卓有限与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维卓有限将其持有浙江维卓光华10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4月11日，维卓有限与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维卓光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浙江维卓光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卓有限	800	80
2	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4) 202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6日，浙江维卓光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浙江维卓光华200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转让给维卓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5月6日，维卓有限与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浙江维卓光华20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维卓有限。

2020年5月6日，维卓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5月6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维卓光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浙江维卓光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卓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常州维卓致远

（1）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维卓致远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维卓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51E13P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67号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9#厂房2层201		
法定代表人	曹渊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3D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卓致远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	------------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21年5月，常州维卓致远设立

2021年5月25日，维卓有限和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维卓有限认缴注册资本201万元，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99万元，合计3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5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维卓致远核发了《营业执照》。

常州维卓致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卓有限	201	67
2	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99	33
合计		300	100

2) 2021年7月，股权转让

2021年7月7日，常州维卓致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常州维卓致远99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转让给股东维卓有限。同日，维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7月7日，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与维卓有限签署《常州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常州维卓致远99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维卓有限。

2021年7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维卓致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常州维卓致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卓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	------------

5. 海南维卓致远

根据海南维卓致远持有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维卓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维卓致远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5TTNTT5W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3D 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卓致远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 常州维迈康

根据常州维迈康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维迈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067273812Q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7 号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8# 厂房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胡国梁		
注册资本	457.7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卓致远	343.3275	75%
	常州维卓翰星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14.4425	25%
	合计	457.7700	100%

7. 常州维卓晟达

根据常州维卓晟达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维卓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JK16XA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7 号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8# 厂房 2 层 202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远程健康管

	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3D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卓致远	408	51%
	上海聚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2	49%
	合计	800	100%

8. 常州维卓百隆

根据常州维卓百隆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维卓百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维卓百隆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5NNFC72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25号
法定代表人	曹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维卓晟达	100	100%
	合计	100	100%

9. 北卓医疗

根据北卓医疗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卓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DGJ22E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 4 区 6 号楼 5 层 06 室		
法定代表人	尚洪雷		
注册资本	400.43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尚洪雷	136.1700	34.01%
	维卓致远	130.8300	32.67%
	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053	10.51%
	澄迈北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8.24%
	天津北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267	5.00%
	海南北卓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7895	3.94%
	共青城恒汇瑞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85	3.52%
	苏州佳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10	2.10%
	合计	400.431	100.00%

10. 常州北卓医疗

根据常州北卓医疗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北卓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6LW86B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7 号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8# 厂房 2 层 204
法定代表人	尚洪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

	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卓医疗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100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维卓有限	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	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混合现实模拟操作培训系统	367.3196	2022.03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常州维卓致远	南阳南石医院	智能骨科节点医院建设项目	300.0000	2023.12	正在履行
3	维卓有限	北京科讯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远程协调模块	160.0000	2023.11	正在履行
4	常州维卓致远	河北尔泽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骨科手术导航设备	118.0000	2024.03	正在履行
5	浙江维卓光华	南阳南石医院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	100.0000	2023.07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常州维卓致远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测位仪、光学小球	826.3900	2024.02	正在履行
2	维卓有限	北京铭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6 号楼 9M 层装修改造工程	146.3000	2022.01	履行完毕
3	维卓有限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测位仪、NDI 反光球	123.9341	2023.09	正在履行
4	维卓有限	北京东方宏泰会展有限公司	维卓展厅设计搭建	105.3800	2022.09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维卓致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2024.06.07-2025.06.06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维卓致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2024.04.10-2025.04.09	无
3	额度授信合同	维卓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3.12.14-2024.12.13	无
4	授信协议	维卓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3.12.06-2024.12.05	无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2,212,858.52元，主要类别为合并关联方往来、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垫付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2,157,930.94元，主要类别为非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垫付款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4) 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以及说明，公司自维卓有限设立至今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14日，维卓有限设立时，全体出资人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维卓有限及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和市场主体备案手续。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二）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市场主体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涉及经营范围等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时，公司及其前身维卓有限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章程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维卓有限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2）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鲁通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鲁通担任公司董事。同日，维卓致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通为董事长、聘任鲁通为总经理。
2	郑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刚担任公司董事。同日，维卓致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刚为财务负责人。
3	胡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国梁担任公司董事。同日，维卓致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国梁为副总经理。
4	翟伟明	董事	2024年1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翟伟明担任公司董事。
5	王俊峰	董事	2024年1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俊峰担任公司董事。
6	王硕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24日，维卓致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硕为董事会秘书。
7	曹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24日，维卓致远职工大会选举曹渊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维卓致远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渊担任监事会主席。
8	张朋飞	监事	2024年1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朋飞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9	杨勇	监事	2024年1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勇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鲁通、郑刚、胡国梁、翟伟明、王俊峰，其中鲁通为董事长。

3.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为曹渊、张朋飞、杨勇，其中曹渊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鲁通、郑刚、胡国梁、王硕，其中鲁通为总经理，郑刚为财务负责人、胡国梁为副总经理、王硕为董事会秘书。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其他治理制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关于董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维卓有限的董事为鲁通、姚志勇、王俊峰、马卫锋、郑刚、胡国梁、翟伟明。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鲁通、郑刚、胡国梁、翟伟明、王俊峰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鲁通为董事长。

2. 关于监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维卓有限的监事为曹渊。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鹏飞、杨勇担任非职工监事。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曹渊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曹渊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4日，维卓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鲁通、郑刚，其中鲁通为总经理，郑刚为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维卓致远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鲁通为总经理，胡国梁为副总经理，郑刚为财务负责人，王硕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最近24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减少1人，变动原因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会人数、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变动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合规。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3KP9E的《营业执照》。

北京维卓智享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N8EQ7Y的《营业执照》。

深圳维卓致远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13JH4B的《营业执照》。

浙江维卓光华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43Y55W的《营业执照》。

常州维卓致远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651E13P的《营业执照》。

海南维卓致远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7MA5TTNTT5W的《营业执照》。

常州维迈康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067273812Q的《营业执照》。

常州维卓晟达持有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6JK16XA的《营业执照》。

常州维卓百隆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D5NNFC72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0982；2023年10月1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

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311000273。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2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维卓光华、北京维卓智享、常州维卓致远、海南维卓致远、深圳维卓致远、常州维迈康、常州维卓晟达、常州维卓百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常州维卓晟达	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	2024	14,000.00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名称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
2	常州维卓晟达	公寓人才补贴	2024	28,800.00	《“龙城英才计划”第十七批领军人才引进创业投资协议书》《科教城人才公寓入住租赁协议》
3	常州维卓晟达	“龙城英才计划”第十七批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2023	1,000,000.00	《关于公布“龙城英才计划”第十七批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名单（一）的通知》（常人才办[2021]17 号）
4	常州维卓晟达	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	2023	100,088.62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名称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5	维卓致远	(第3批)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资金支持项目	2022	100,000.00	《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和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和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 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 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致远的建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常州维卓致远	2023年2月2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常州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套骨科手术机器人、100000件骨科手术工具、300套射频主机、15000套射频电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55号）	已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自主验收

常州维卓致远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651E13P001W，有效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维卓致远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主体	处置方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	处置方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常州维卓致远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18-2025.07.18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实验室废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JS04110OI580-3），有效期为2024.02-2025.01

维卓有限持有证书编号为12921E31026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6日。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维卓有限持有证书编号为 12921S31401R0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维卓有限持有证书编号为 12921Q31721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存在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的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少量的个人卡代收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10.7万元、13.2万元，个人卡代收款项已计入公司账目。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出具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整改后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维卓致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维卓致远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importantObj.do?honestyobjid=FEECLD>)、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3.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

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 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拟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钟超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维卓有限	58808899	第 9 类	2022.02.21-2032.02.20	无	原始取得
2		维卓有限	58808899	第 10 类	2022.02.21-2032.02.20	无	原始取得
3		维卓有限	58808899	第 41 类	2022.02.21-2032.02.20	无	原始取得
4		维卓有限	58808899	第 42 类	2022.02.21-2032.02.20	无	原始取得
5		维卓有限	58808899	第 35 类	2022.02.21-2032.02.20	无	原始取得
6		维卓有限	58808899	第 44 类	2022.02.21-2032.02.20	无	原始取得
7	维卓致远	维卓有限	21192328	第 44 类	2017.11.07-2027.11.06	无	原始取得
8	维卓致远	维卓有限	21192172	第 42 类	2017.11.07-2027.11.06	无	原始取得
9	维卓致远	维卓有限	21192131	第 41 类	2017.11.07-2027.11.06	无	原始取得
10	维卓致远	维卓有限	21192018	第 35 类	2017.11.07-2027.11.06	无	原始取得
11	维卓致远	维卓有限	21191897	第 16 类	2017.11.07-2027.11.06	无	原始取得
12	维卓致远	维卓有限	21191779	第 10 类	2017.11.07-2027.11.06	无	原始取得
13	维卓致远	维卓有限	21191727	第 9 类	2017.12.28-2027.12.27	无	原始取得
14		维卓有限	21191985	第 35 类	2018.01.21-2028.01.20	无	原始取得
15		维卓有限	21191881	第 16 类	2018.01.21-2028.01.20	无	原始取得
16		维卓有限	21191610	第 9 类	2018.01.21-2028.01.20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有效期限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导航系统用板形参考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473143.8	维卓致远	10年	2023.12.20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杆形或套筒形操作器械用筒形标定参考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473141.9	维卓致远	10年	2023.12.20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两个方向旋转可调参考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177525.1	维卓致远	10年	2024.01.25	无	原始取得
4	术中导航用示踪器安装装置	发明	ZL202311618609.0	维卓致远	20年	2023.11.30	无	原始取得
5	一种 PFNA 手术导航系统用套筒参考架	发明	ZL202410102053.8	维卓致远	20年	2024.01.25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打入器参考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849863.7	维卓致远	10年	2023.07.14	无	原始取得
7	一种长骨手术导航定位、配准系统	发明	ZL202311734322.4	维卓致远	20年	2023.12.18	无	原始取得
8	术中导航用髓内钉锁钉孔标定器械	发明	ZL202311734320.5	维卓致远	20年	2023.12.18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骨折导航系统用导航套件	发明	ZL202311014626.3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8.11	无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可调操作参考架用标定参考架	发明	ZL202310908046.2	维卓致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20年	2023.07.24	无	原始取得
11	一种精度调整的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ZL202311617262.8	维卓致远、常州维卓晟达	20年	2023.11.30	无	原始取得
12	手术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310309366.6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3.28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导航系统坐标与影像位置坐标配准的配准器械	发明	ZL202311011895.4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8.11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有效期限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4	引导架和手术机器人	发明	ZL202310317827.4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3.28	无	原始取得
15	位姿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控制器	发明	ZL202310314871.X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3.28	无	原始取得
16	手术机器人	发明	ZL202310308806.6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3.28	无	原始取得
17	一种手术导航引导架	发明	ZL202310308717.1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3.28	无	原始取得
18	一种粗隆间骨折导航方法、设备及可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1011877.6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8.11	无	原始取得
19	一种基于二维影像的骨折手术规划方法、设备及可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1011873.8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8.11	无	原始取得
20	机械臂和手术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696534.7	维卓致远	10年	2023.03.31	无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导航系统的椎弓根螺钉植入引导定位系统	发明	ZL202310308713.3	维卓致远	20年	2023.03.28	无	原始取得
22	一种基于双目定位的混合透视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	ZL202211636244.X	维卓致远	20年	2022.12.20	无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全膝关节置换导航中的截骨角度及厚度的引导器械	发明	ZL202211636250.5	维卓致远	20年	2022.12.20	无	原始取得
24	基于双目标定的膝关节置换手术导航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	ZL202211636255.8	维卓致远	20年	2022.12.20	无	原始取得
25	一种全息导航系统中的颜色识别器械	实用新型	ZL202223406823.3	维卓致远	10年	2022.12.20	无	原始取得
26	基于混合现实的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811613920.5	维卓致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20年	2018.12.27	无	原始取得
27	一种医疗远程控制实现视频融合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174550.0	维卓致远	20年	2020.03.13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有效期限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8	一种医疗用可移动分体式操控系统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010174411.8	维卓致远	20年	2020.03.13	无	原始取得
29	定位引导装置、定位引导设备及定位引导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489887.4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2.12.26	无	原始取得
30	头架器械转接器及头架器械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51547.5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2.10.28	无	原始取得
31	锁紧支臂及手术用万向锁紧支臂	实用新型	ZL202320583611.8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3.03.23	无	原始取得
32	穿刺针引导支架及穿刺针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47357.9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2.10.19	无	原始取得
33	脊柱矫正棒用折弯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747329.7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2.10.19	无	原始取得
34	穿刺针定位安装架及穿刺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352404.3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2.06.01	无	原始取得
35	矫正棒弯折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352395.8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2.06.01	无	原始取得
36	穿刺针引导支架及穿刺针引导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012311.7	常州维卓致远	10年	2023.07.28	无	原始取得
37	一种治疗面具、及负压式射频紧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148767.9	常州维迈康	10年	2020.12.23	无	继受取得
38	治疗头、射频治疗器具及风冷射频多阵元紧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148770.0	常州维迈康	10年	2020.12.23	无	继受取得
39	用于治疗高血压的带冷冻球囊的射频消融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520220940.1	常州维迈康	10年	2015.04.14	无	继受取得
40	新型双向可选择摄像头	发明	ZL201510074670.2	常州维迈康	20年	2015.02.13	无	继受取得
41	用于治疗肿瘤的双极消融电极	发明	ZL201310196927.2	常州维迈康	20年	2013.05.24	无	继受取得
42	双极射频刀	发明	ZL200510044605.1	常州维迈康	20年	2005.08.30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有效期限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3	一种手术导航系统用导引套筒	实用新型	ZL202321946263.2	维卓致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10年	2023.07.24	无	原始取得
44	一种影像图像畸变校准器械	实用新型	ZL202322162265.9	维卓致远	10年	2023.08.11	无	原始取得
45	一种人体参考架固定器械	实用新型	ZL202321849862.2	维卓致远	10年	2023.07.14	无	原始取得
46	一种应用于神经导航系统中的探针	实用新型	ZL202322636905.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维卓致远	10年	2023.09.27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三：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isual3d.cn	维卓致远	2022.06.30	京 ICP 备 16040753 号-2	原始取得	无
2	viemedico.com	常州维迈康	2022.03.03	苏 ICP 备 2022007672 号-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维卓致远	Volmesh 肝脏模型处理软件 V1.0	2017SR203222	原始取得	2017.03.07	无
2	维卓致远	多终端影像协作 2D 模型操作软件 V1.0	2017SR203229	原始取得	2017.03.15	无
3	维卓致远	Volmesh 心脏分割软件 V1.0	2017SR203231	原始取得	2017.03.15	无
4	维卓致远	Visual Z3D 模型编辑软件 V1.0	2017SR203247	原始取得	2016.12.12	无
5	维卓致远	多终端影像协作 3D 模型操作软件 V1.0	2017SR211448	原始取得	2017.03.15	无
6	维卓致远	远程手术指导系统 V1.0	2017SR211749	原始取得	2017.03.10	无
7	维卓致远	Volmesh3D 图形分割软件 V1.0	2017SR211762	原始取得	2017.03.01	无
8	维卓致远	Visual VR 云编辑平台 V3.0	2017SR211768	原始取得	2017.01.05	无
9	维卓致远	多终端影像协作音视频沟通软件 V1.0	2017SR211778	原始取得	2017.03.10	无
10	维卓致远	Visual Z 模型浏览软件[简称: Visual Z]V1.0	2017SR211796	原始取得	2016.10.12	无
11	维卓致远	星图全息影像系统 V1.0	2017SR6581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2	维卓致远	星图混合现实影像系统 V1.0	2017SR7144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3	维卓致远	星图三维影像空间平台 V1.0	2017SR7151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4	维卓致远	星图三维医学影像处理系统 V1.0	2017SR7162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5	维卓致远	星图数字化直播系统 V1.0	2017SR7163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6	维卓致远	混合现实交互软件 V1.0	2018SR3385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7	维卓致远	混合现实呈现软件 V1.0	2018SR3385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8	维卓致远	三维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V1.0	2018SR3427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9	维卓致远	肝脏分析软件 V1.0	2018SR3428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0	维卓致远	肺结节分析软件 V1.0	2018SR3431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1	维卓致远	三维重建软件 V1.0	2018SR3444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2	维卓致远	三维影像数据服务软件 V1.0	2018SR3775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3	维卓致远	三维影像场景融合软件 V1.0	2018SR3778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4	维卓致远	三维影像操作软件 V1.0	2018SR3777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5	维卓致远	远程协作会诊系统 V1.0	2018SR8067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6	维卓致远	三维仿真交互软件 V1.0	2019SR00336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7	维卓致远	混合现实医疗服务系统 V1.0	2019SR00365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8	维卓致远	全息虚拟仿真显示软件 V1.0	2019SR00366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9	维卓致远	三维影像操作软件 V5.0	2019SR06364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0	维卓致远	混合现实交互软件 V5.0	2019SR06364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1	维卓致远	增强现实显示软件 V5.0	2019SR06367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2	维卓致远	三维影像数据服务软件 V5.0	2019SR06368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3	维卓致远	数字医学解剖教育软件 V1.0	2019SR10432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4	维卓致远	远程协作服务软件 V2.0	2019SR10664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5	维卓致远	远程协作移动服务软件 V2.0	2019SR10934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6	维卓致远	多终端三维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V1.0	2020SR01664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37	维卓致远	混合现实远程会议系统 V1.0	2020SR01667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8	维卓致远	三维影像格式转换器软件 V1.0	2020SR01664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9	维卓致远	通用医学导航软件 V1.0	2020SR01664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0	维卓致远	维卓视联视频系统软件 V2.0	2020SR01664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1	维卓致远	维卓视联视频指导软件 V2.0	2020SR01664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2	维卓致远	医学模拟训练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416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3	维卓致远	医学模拟训练混合现实显示软件 V1.0	2020SR08416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4	维卓致远	便携版远程实时交互软件 V3.0	2021SR04677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5	维卓致远	非接触式影像浏览软件 V1.0	2021SR04677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6	维卓致远	便携式医学信息交互软件 V1.0	2021SR04677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7	维卓致远	数字影像教学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7974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8	维卓致远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V1.0	2021SR10406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9	维卓致远	移动版远程实时交互软件[简称：星联]V4.0	2021SR13175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0	维卓致远	移动版增强现实实时交互软件 V3.0	2021SR10406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1	维卓致远	应用商店下载软件 V1.0	2022SR09744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2	维卓致远	影像存储与传输软件[简称：Visual3D IPACS]V1.0	2021SR13175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3	维卓致远	三维影像智能重建软件 V1.0	2021SR15339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4	维卓致远	远程实时交互软件	2021SR10406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V4.0				
55	维卓致远	创伤外科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V1.0	2021SR10406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6	维卓致远	长骨复位手术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23SR03532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7	维卓致远	泌影手术规划软件 V1.0	2023SR09605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8	维卓致远	医学模拟训练管理软件 V2.0	2022SR12853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9	维卓致远	全息影像辅助系统 V1.0	2023SR03533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0	维卓致远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23SR08004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1	维卓致远	骨科手术计划系统软件 V1.0	2023SR03533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2	维卓致远	高级医学云影像工作站软件 V2.0	2023SR03532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3	维卓致远	二维通用手术导航软件 V1.0	2023SR08004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4	常州维卓晟达	骨盆骨折微创螺钉通道自动规划系统 V1.0	2023SR03303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5	常州维卓晟达	骨科手术导航软件 V1.0	2023SR08691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6	常州维卓晟达	骨盆外科手术智能配准系统 V1.0	2023SR03303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7	常州维卓致远	肝脏 CT 自动分割软件 V1.0	2023SR03303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8	常州维卓致远	肺部计划软件 V1.0	2023SR03303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9	常州维卓致远	心脏影像分析软件 V1.0	2023SR03303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0	浙江维卓光华	混合现实全息显示系统 V1.0	2019SR02071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71	浙江维卓光华	虚拟仿真服务软件 V1.0	2022SR06359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2	浙江维卓光华	三维影像全息显示软件 V1.0	2022SR09744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3	浙江维卓光华	虚拟仿真交互软件 V1.0	2022SR09744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4	浙江维卓光华	三维医学影像软件 V1.0	2018SR7548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5	浙江维卓光华	三维医学影像软件 V2.0	2018SR6666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6	浙江维卓光华	手术计划模拟系统 V1.0	2021SR15924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7	浙江维卓光华	数字化医学影像管理软件 V1.0	2020SR06006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8	浙江维卓光华	数字化医学影像重建软件 V1.0	2020SR02592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9	浙江维卓光华	信息化交互平台 V1.0	2019SR04227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0	浙江维卓光华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V1.0	2019SR03126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1	浙江维卓光华	远程会诊平台 V1.0	2019SR04219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2	浙江维卓光华	数字化医学影像教育软件 V1.0	2020SR02592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3	浙江维卓光华	三维影像智能重建软件 V2.0	2022SR06360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4	维卓致远	手术影像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075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5	维卓致远	粗隆间骨折内固定导航软件 V1.0	2023SR16855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6	维卓有限、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多模态神经影像引导的手术规划系统软件 V1.0	2024SR01952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87	维卓有限、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基于混合现实的三维影像手术导航软件 V1.0	2024SR01933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8	常州维卓致远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24SR02881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9	常州维卓致远	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 V1	2024SR02892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90	常州维迈康	维迈康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简称: VEPS]V1.0	2015SR098121	原始取得	2014.04.01	无
91	浙江维卓光华	肺部手术计划软件 V1.0	2024SR02917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92	浙江维卓光华	远程医学平台 V1.0	2024SR02953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93	维卓致远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24SR10542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94	维卓致远	数字影像混合现实辅助教学系统软件 V2.0	2024SR11050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